附件1

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

图书奖评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公平、公正、科学评定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图书奖，根据《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评奖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图书，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内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图书。两家及以上出版单位合作出版的图书，由使用书号的出版单位申报参评。

由法律、法规、各类会议文件及辅导材料、各类行业标准等汇编而成的图书，不参评。

套书、丛书均可参加评审。套书每套为一种，只有全部出齐后方可参评。丛书全部出齐后可作为一种参评，也可选择其中单本书参评。

图书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出版单位，连续两年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组织的编校质量检查中有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一次检查有两种及以上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不得参评。

第三条 参评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图书，首版第一次印刷时间在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以图书版权页记录为准）之间，且在以下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1.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以及蕴含的深刻学理哲理，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对江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最新成果的研究传播；

2.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深入研究阐释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思想脉络、实践历程、内在逻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着力宣传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着力宣传关于打赢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着力宣传新发展理念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突出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展示全省上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就；

4.立足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阐释，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

5.积极传播当代中国价值理念，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入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和发展民族文化遗产，着力宣传运河文化、江南文化、楚汉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着力阐发“雨花英烈精神”“新四军铁军精神”“周恩来精神”“淮海战役精神”等革命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

6.反映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最新成果，积极促进各领域各学科繁荣发展。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科学素养，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7.创新对外表达方式，深入阐释中国道路、中国制度、中国理论、中国理念，讲好当代中国故事、江苏故事，展示“一带一路”原创文化交流成果，展现真实立体全面中国和“强富美高”新江苏。

第四条 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图书奖下设6个门类：主题出版、社科、科技科普、文学艺术、青少年读物和古籍整理。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省新闻出版局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评审组。评审组设在省委宣传部出版处，负责评审的具体工作。

2.各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由主管（主办）单位初审并出具意见后，向评审组推荐。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由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初审并出具意见，统一汇总后向评审组推荐。

3.评审组对参评图书进行资格审核，开展评审、质检工作，提出获奖图书（含提名奖）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质检不合格的图书，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获奖图书（含提名奖）建议名单进行审核，经领导小组审议、按程序报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异议进行处理，按程序报批确定获奖名单。

第六条 推荐名额：

每家出版单位推荐参评图书不超过10种。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不突破本单位上报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所属各出版单位实际情况，对有关出版单位申报图书的参评数量进行适量调整。

第七条 推荐材料和报送要求：

出版单位填写《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申报推荐表》，介绍参评图书的基本情况和学术、文化、出版价值等，并附2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意见（包括专业性的评价）和成书前书稿终审意见，经主管（主办）单位审核后报送。

推荐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装订，连同《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申报推荐信息汇总表》，纸质版一式3份（专家推荐意见和书稿终审意见原件各1份、复印件各2份）加盖公章后报送评审组，并附电子版（刻录光盘，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jstsc@126.com）。每种参评图书报送样书3册（套），册数特别多的套书、丛书，经评审组同意，样书可报送1套。

第八条 报送方式：

联系人：吕咏

电话：025—88802913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0—1号210室

邮政编码：210013

参评材料送达时间：2021年10月11日—13日，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邮件外包装上请注明“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图书奖参评材料”字样。

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申报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书名 |  | 参评类别 |  |
| 出版单位 |  |
| 著作责任者 |  | 责任编辑 |  |
| 图书分类 |  | 出版时间 |  |
| 开本 |  | 册数 |  | 字（幅）数 |  |
| 印数 |  | 发行量 |  | 读者对象 |  |
| 著作责任者简介 | （150字以内） |
| 内容简介 | （500字以内） |
| 已获奖情况 |  |
| 内容、编校、印制质量自检情况 |  |
| 参评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 主管（主办）单位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参评类别”请按评奖实施细则第四条所列6个门类填写，存在类别交叉情况时填报主要参评门类。

 2.“图书分类”请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填写。

3.“发行量”截止日期为填表日期。

4.“字（幅）数”填申报图书总字数（单位为万字），画册、图画书

还需填“幅数”。

5.“册数”单册图书请填1册，套书、丛书填报实际册数。

第三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申报推荐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书名 | 内容简介（200字以内） | 参评类别 | 出版单位 | 著作责任者简介（100字以内） | 内容、编校、印制质量自检情况 | 责任编辑 | 图书分类 | 出版时间 | 字/幅数 | 册数 | 印数 | 发行量 | 读者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参评类别”请按评奖实施细则第四条所列6个门类填写。

 2.“图书分类”请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填写。

3.“发行量”截止日期为填表日期。

4.“字（幅）数”填申报图书总字数（单位为万字），画册、图画书还需填“幅数”。